

觀光農園農藥殘留檢測馬虎不得

87/05/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108

觀光農園開放遊客採果前，務必接受農藥殘留檢測，合格後始得開放，若農園園主為求獲利，不顧農藥安全期間之限制，致使食用農產品之客戶農藥中毒，除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五款：「殘留農藥估量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之食品不得販賣，出贈或公開陳列」外，亦因侵害食用者健康及出賣有瑕疵商品之行為，而須負起民法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：「若商品有危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等之可能者，企業經營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；若企業經營者違反規定致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」。因此，園主應禁止遊客進入剛噴藥不久的區域採食，並於明顯處設立警告標示禁止遊客進入，以免觸法。